

黔东南州食品行业协会文件

黔东南食协通字〔2021〕9号

关于发布《灰碱粑（米豆腐）》等两项标准意见征求版 的通知

协会各成员及标准授权使用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及《黔东南州食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经黔东南州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（黔东南特色食品药品研究所）、黔东南州食品行业协会起草的团体标准《灰碱粑（米豆腐）》、《灰碱粑（米豆腐）加工技术规程》正式向社会征求意见。有关人士可通过以下方式提出意见或建议，截至日期为2021年11月28日

联系人：周晓琴

联系电话：15185629988



-1-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